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各份[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及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
- (c)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就本集團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所發表的法律意見；
- (d)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提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e) 我們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就OFAC的制裁、其他國家法律及國際法(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若干國家的活動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提及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j)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就中國整體服裝市場及特別是中國設計師品牌時尚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